

《二十一世纪》撰稿注意事项

1. 「学术论文」来稿需提供「内容摘要」及五个关键词。
2. 「书评」栏目来稿请提供所评书籍之书影(JPG格式, 50K以上)。
3. 文稿节次或内容编号请按「一、(一)、1、、(1)……」之顺序排列。
4. 课题、基金等资助项目信息以及感谢语, 可以「*」号标示并置于正文之后, 不作注释处理。
5. 外国人名、书名、报刊、机构名称在第一次提及时, 请括注外文原名。
6. 第一次提及的中日韩帝王年号(用中文数字), 请附加公元纪年(用阿拉伯数字)。例如: 汉武帝太始元年(公元前96年)。干支及其他中外非公历纪年, 亦请括注公历。例如: 民国八年(1919); 昭和二十年(1945)。
7. 请一律使用新式标点符号。《》用于书名, 〈〉用于论文及篇名。引文用「」表示。
8. 作者在引文中所加的按语, 用〔〕标示。
9. 数字
 - 表示比较精确的数目(如价钱、量度单位), 以及在一组具有统计、比较意义的叙述中, 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 - 非叙述性文字中不带量词的纯数值, 例如: 正负整数(-125)、小数(34.2)、百分比(25%)、比例(1:99)等, 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在一般性的叙述中, 份数可以中国数字表达(如: 五分之一)。
 - 表示时间, 应使用阿拉伯数字(如: 1980年代、1997年、3月份、5月4日、上午9点); 「世纪」可用汉字表示(如: 十八世纪)。
 - 整数一至一百, 可以用汉字。
 - 定型的词、词组、成语、惯用语、缩略语或具有修辞色彩的词语中作为语素的数字, 需使用汉字(如: 星期三、八国联军、四书五经、十月革命、第二季度、十一届三中全会)。
 - 表示约数的字词, 如「多」、「余」、「左右」、「上下」、「约」等, 一般使用汉字(如: 十余次、二十多个、约三千人)。
- * 遇特殊情形, 或者为避免歧解, 可以灵活变通, 但全篇体例应相对统一。

10. 图表、照片需注明资料来源，并加编号，按「表 1……」、「图 1……」之顺序排列。引用时请括注号码(如：图 1)，请勿使用「如前图」、「见右表」等表示方法。如对图表内容有补充说明，可在图表下方的「资料来源：」下再加上「说明：」一列。

11. 论文中牵涉版权部分（如图片及较长之引文），请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书面同意。本期刊不负版权责任。

8/2017